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60号

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戴小莲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戴小莲, 时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,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月20日,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)监事戴小莲多次买卖公司股票,买入22笔、卖出2笔,交易笔数合计24笔,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,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200股,构成短线交易,交易未产生收益。另外,戴小莲在股份变动时也未按股份变动填报相关规定的要求,及时告知公司,导致2200股变动情况填报不及时。

戴小莲作为公司监事,其在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6条等有关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时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小莲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处